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0520號

聲 請 人 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冠宏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宜涵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查本件聲請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9,127元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請具狀載明「本裁定如無法合法送達於相對人，狀請 鈞院逕對相對人公示送達。」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